

证券代码：600660

证券简称：福耀玻璃

编号：临 2015-026

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短线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、“公司”）财务总监左敏先生于 2015 年 2 月 27 日至 2015 年 6 月 4 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买卖公司 A 股股票，构成短线交易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

2015 年 2 月 27 日至 2015 年 3 月 3 日，公司财务总监左敏先生共买入公司股票 1,680,190 股，成交均价为 14.90 元/股，成交金额合计为 25,036,094.35 元。后因操作失误（误将“买入”操作成“卖出”），左敏先生于 2015 年 6 月 2 日卖出公司股票 56,000 股，成交均价为 17.26 元/股。2015 年 6 月 3 日，左敏先生买入公司股票 44,000 股，成交均价为 17.06 元/股。2015 年 6 月 4 日，左敏先生买入公司股票 12,000 股，成交均价为 16.78 元/股。左敏先生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证券法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，构成了短线交易。

截至 2015 年 6 月 4 日，左敏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16,136,623 股（均为 A 股），占公司股份总数（2,508,617,532 股）的 0.64%。

二、本事项的处理情况

1、依据《证券法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，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短线交易产生的收益应收归公司所有。按照本次左敏先生六个月内买入又卖出公司股票计算，上述短线交易产生的收益 132,160 元上缴归公司所有【交易所得收益=（2015 年 6 月 2 日卖出成交均价 17.26 元/股—2015 年 2 月 27 日至 2015 年 3 月 3 日买入成交均价 14.90 元/股）×56,000 股】。

2、左敏先生本次短线交易行为系操作失误造成，其已深刻认识到本次违规事项的严重性，其本人就本次行为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，并承诺将自觉

遵守《证券法》第四十七条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规定，自最后一笔买入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公司股票，自最后一笔卖出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买入公司股票。同时左敏先生向公司表示今后严格规范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，将加强账户管理，谨慎操作，并认真学习相关法律、法规，勤勉尽责，重视履行自己的职责和义务。

经公司自查，左敏先生的上述交易行为未发生在公司披露定期报告的敏感期内，亦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。

公司董事局向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对左敏先生的短线交易行为进行了通报，并要求相关人员引以为戒。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对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，督促相关人员严格遵守有关规定，避免此类情况的再次发生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局

二〇一五年六月五日